

也更符合明晰性原则。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表清晰地表明了国家作为所有者参与企业分配的过程,也清晰地反映了企业税前和税后弥补的亏损额,让人不会再有“全是税后补亏”的错觉。另外,企业在进行所得税年终清算时,必然会分清税前和税后的应弥补亏损额,因而表中的第2行和第5行的数据也很容易取得,不会增加填表的工作量。☐

“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的必要性质疑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钱笑红

财政部于2003年9月发布的《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增设“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明细科目来核算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损失。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那么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工程完工确认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笔者认为,这一规定有值得商榷之处。

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与其他各项减值准备的比较

《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企业按照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计提的基数都是各资产类科目的期末账面余额;其计提的依据是以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市价等相关指标比较而得出的资产减值额;其结果是使企业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资产数额更接近真实情况,会计信息更加可靠。而企业的工程施工合同是一个正在履行的动态指标,并非资产负债表日客观存在的一项资产,与其密切相关的“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都属于成本、损益类科目。尽管已经预计到合同总费用将超过合同总收入从而形成损失,但这是一项“未来”的损失,它将随着施工合同的履行在施工过程中逐步产生。因此,此时将预计的损失立即确认为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依据并不充分,而且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二、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制度》和《办法》的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在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时分以下两种情况:①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②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则应当分不同情况进行处

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例:某施工企业于3月1日与甲公司签订了一份金额为100万元的施工合同,施工期限为4个月,完工日为6月30日。由于原材料涨价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预计合同总费用将达到120万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各月完成的工程量相同。根据《制度》和《办法》的规定,企业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3月初,根据预计将发生的合同损失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管理费用20万元;贷: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20万元。

2.3、4、5、6各月作同样的会计处理:①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30万元;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相关科目)30万元。②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25万元;贷:工程结算25万元。③借:主营业务成本3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25万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5万元。

3.6月底工程完工,作如下会计处理:①借:工程结算100万元;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100万元。②借: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20万元;贷:管理费用20万元。

可以看出,随着工程的开展,各月都按照完工进度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也确认了合同费用超过合同收入的5万元损失并计入了当月的损益。因此,在已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冲回以前,存在重复确认损失的问题,3、4、5各月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损益是不准确的。

鉴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工程施工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没有必要预先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这是因为:①先计提、后冲回,造成重复劳动;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重复确认费用,人为造成短期内会计信息的不准确;③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浅议受托代销商品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

江苏徐州 阮中飞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受托企业应设置“受托代销商品”与“代销商品款”科目来核算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的商品,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将“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科目余额一并列入“存货”项目。这一规定看似合理,实际上存在着诸多不合理之处:

1.有悖于“存货”的概念和经济实质。首先,存货持有的实质为资产所有权的持有,而非物质形态的持有。很明显,受托代销商品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其次,我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存货的认定和核算,是以企业是否对存货拥有法定所有权

或拥有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为标准的。从受托代销商品的性质来看,企业对其并无法定所有权,也不拥有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企业拥有的只是代销商品的支配权。由此可见,受托代销商品不能作为受托企业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表示,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使其与企业的自有存货混为一体,这就让人费解。

2.歪曲了“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性质。“代销商品款”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接受代销商品的货款,当受托企业收到代销商品并入库后,就对商品负有管理和销售的责任。商品在保管中若有短缺、毁损,受托企业应予以赔偿;销售后应及时将销售款定期退还委托企业(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若未能及时售出,也需将原物归还委托单位。在整个过程中,委托单位对代销商品都承担相应的义务。显然,“代销商品款”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它与某些在会计报表中列为资产抵减项目的会计科目(如“累计折旧”、“存货减值准备”科目)有着本质区别,其无法作为“受托代销商品”科目的备抵科目,将其列入“存货”项目势必会歪曲“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性质。

3.忽略了受托代销商品在企业资产中的地位。目前,受托企业主要采取按进价和按售价两种方式核算代销商品业务。当采取按进价核算的方式时,“受托代销商品”与“代销商品款”科目的金额直接抵销;若采取按售价核算方式,两者的差额与商品进销差价抵销。因此,企业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核算方式,最终代销商品的金额都无法在会计报表中得以体现,而“存货”项目将只反映受托方自有存货的金额。但是,受托代销商品作为企业的一项可控资产,理应反映在会计报表中。我国会计准则指出,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这个定义强调了资产不仅包括所有权归属于企业的各项经济资源,还包括企业能够实际支配的经济资源。受托代销商品虽归委托方所有,但是实际上却由受托方支配。同时,受托代销业务是一种低风险的销售方式,可以为受托方带来较大而且稳定的经济利益。因此,受托代销商品完全符合资产的定义,考虑到代销商品流动性较强,应将其归入流动资产范畴。为了正确反映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应将代销商品的数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披露,而会计制度规定的做法有待商榷。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要正确地将受托代销商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总的原则是将受托代销商品与代销商品款分别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两部分中列示。

因此,首先应分析企业受托代销商品的数额和受托代销业务规模的大小。对于一般工业企业而言,受托代销业务规模不大,代销商品数额占企业自有资产的比重也不大,可以将受托代销商品和代销商品款统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样一方面可以维护会计报表信息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重要性原则。对于受托代销业务规模较大的商品流通企业和某些进行表外融资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可以规定一个限度(如受托代销商品占流动资产的百分比),不超过此限度的,可以参照前面一般工业企业的做法;超过此限度的,将受托代销商品单独列示在流动资产中,将代销商品款单独列示在流动负债中。同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受托代销商品业务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已退票的支票 再次提示付款浅析

陕西千阳 刘节荣

一、已退票的支票再次提示付款的必要性分析

在实际业务中,企业销售环节出现意外、财务管理计划不周或银行结算服务欠缺等因素,可能造成付款人账户暂时性资金不足。因此,常常会出现刚刚退票就有资金到账的情况。在长达10日的付款期内,退票后付款人账户又有资金进账的可能性更是大大增加,这就是已退票的支票再次提示付款的根本原因。

《票据法》规定,在退票日起的6个月内,持票人对出票人仍有追索权,可以要求出票人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退票的支票做出解释并实际支付。但这样做不太方便,而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长期的互利合作,如果轻易行使追索权,则会大大伤害客户感情。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则,应当维护无过错一方的利益。在空头支票造成退票的票据法律关系中,出票人是过错方,持票人则是受害方。在结算关系中,持票人希望尽快收到应收的款项。因此,在退票后又有资金进账、具备支付条件的情况下,银行允许已退票的支票再次提示付款是很有必要的。

二、已退票的支票再次提示付款的可行性分析

1.从理论上说,实行结算执法只是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保证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具体到票据执法中,就是应当使合法的票据持有人行使票据权利,使有过错的票据债务人尽快履行票据义务。因此,对一些不够明确的结算行为,不应急于做出否定结论或严加禁止。

2.从实际操作看,只要具备付款人已有支付能力、票据符合提示付款期限、支票没有其他瑕疵三个条件,银行将其视为正常支票付款进行处理是可以的。有关结算法规虽未明确允许,但也没有明确禁止。

3.从社会效果看,持票人必然赞成此种做法,但出票人会不会反对呢?支票本来就是出票人签发的,只是由于账户暂时性资金不足而导致支付暂时中断。如果银行不受理持票人再次提示付款,持票人迟早还是会找出票人结算。银行受理持票人再次提示付款后,把暂时中断的结算继续执行,既免除了出票人就同一件事作两次处理的麻烦,也减轻了空头支票所造成的危害,因此出票人也应该是赞成的。

4.整个过程体现了银行为客户着想、维护结算关系公平合理的精神,贯彻了银企合作、互利双赢的精神,有利于搞好银企关系,提高银行信誉,维护银行形象。

需要说明两点:①有关已退票的支票再次提示付款的操作也适用于商业承兑汇票;②银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受理再次提示付款支票,并不排斥给予出具空头支票的出票人以结算纪律处分。☐